

#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 本项目采购所有分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 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两个标段的投标，但是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按照 A 分标到 B 分标推荐。

## A 分标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一）负责提供税务普通发票基本版次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定额发票、出租车机打统一发票印制服务。票样具体详见附件 1。</p> <p>（二）中标供应商每年的具体印制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印制计划数量为准，按照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根据税制改革的需要和信息化发展进程的需要，国家税务总局正在积极推行电子发票的广泛使用，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评估印制数量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在服务期内，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p>（三）项目服务范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653 1444 2000"> <thead> <tr> <th>服务范围</th> <th>印制票种</th> <th>最高限价 (单位: 元/份)</th> <th>第一年计划印制份数 (单位: 份) (不含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th> <th>第一年计划印制金额 (单位: 元) (不含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th> </tr> </thead> </table>		服务范围	印制票种	最高限价 (单位: 元/份)	第一年计划印制份数 (单位: 份) (不含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第一年计划印制金额 (单位: 元) (不含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服务范围	印制票种	最高限价 (单位: 元/份)	第一年计划印制份数 (单位: 份) (不含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第一年计划印制金额 (单位: 元) (不含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南宁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包括钦州市税务局、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玉林市、百色市、崇左市。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0.589	496800	292615.2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0.437	709500	310051.5
	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二(一联无金额限制版)	0.0209	14620000	305558
	定额发票	0.055	7000000	385000
	合计		22826300	1293224.7

## 二、印制技术、质量要求

### (一) 发票印刷技术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对发票生产工艺、防伪技术等要求完成生产。中标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人对发票生产工艺、防伪技术等要求完成发票生产的，或中标供应商单方面改变采购人对发票生产工艺、防伪技术等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 发票版面印制规范（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另有文件规定的除外）

1.1 发票票头两行印刷，发票名称印在第一排正中位置，用方正仿宋体。发票各联次的名称印在第二排正中位置，用方正黑体。发票其他内容如规格尺寸、字体、字号、位置、间距等规定等详见票样。

#### 1.2 发票号码和代码

发票分类代码（12位）和发票号码（8位）印制在发票右上角，发票分类代码印制在发票号码的上方。编码规则将在发票印制时提供给中标单位。

#### 1.3 普通发票监制章套印

普通发票监制章电子版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领用。发票样品制作时，普通发票的发票联在票头正中央套印椭圆形图案，代替发票监制章。椭圆形图案的规格：长轴为3厘米，短轴为2厘米，边宽为0.1厘米，印色为红色。

#### 1.4 定额发票封面、封底样式

定额发票封面、封底采用牛皮纸制作。封面印有本发票的代码、金额版本、起讫号码等内容；封二印有纳税人权利公告等；封三印有发票使用规定。发票样品制作时，封面、封二、封三、封四不加印任何文字说明。

2. ★印制工艺必须达到如下标准：

2.1 GB/T19425-2003《防伪技术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2.2 GB/T7705-2008《平版装潢印刷品》

2.3 GB/T16797-2017《无碳复写纸》

2.4 GB/T7706-2008《凸版装潢印刷品》

2.5 GB/T7707-2008《凹版装潢印刷品》（根据印制技术不同，可选）

2.6 GB/T17497.1-2012《柔性版装潢印刷品》（根据印制技术不同，可选）。

2.7 CY/T49.1-2008《商业票据印制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2.8 CY/T49.2-2008《商业票据印制第2部分：折叠式票据》

2.9 CY/T49.3-2008《商业票据印制第3部分：卷式票据》

2.10 CY/T49.4-2008《商业票据印制第4部分：本式票据》

(二) 质量要求

1.基本要求：

1.1 尺寸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提供的票样规格标准执行。

1.2 印刷要求：必须做到字迹、图案清晰，套印准确、颜色纯正、无缺字、无透印、无断道、无折皱、无油污、票面整洁。

1.3 联次要求：每份发票的联次顺序和配页必须准确，不能有重联、多联、少联和错位的现象。每份票的全部联次套合公差不能超过 0.5mm。

1.4 装订要求：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相关要求进行装订。

1.4.1 各类通用发票，配联的数量准确，无缺号、重号、多号、错号，发票上下联一致，无错格。

1.4.2 通用定额发票的封面和封底应使用 80 克牛皮纸装订。

1.4.3 粘贴上皮应正确、牢固、平整，无溢浆、无粘连，本脊平直，不得有气泡、皱折，禁止无脊背装订。

1.4.4 成品裁切后无严重刀花、无连刀页、无严重破头，歪斜误差控制在±1.0mm，成品外观整洁、无压痕，脊背不得歪斜。

1.4.5 使用无碳复写纸印制的发票必须用塑料袋密封包装，避免受潮。每包发

票要求无接头，若有接头必须做出明显标记，必须做到无额外显色现象。

## 2.具体技术指标及要求

### 2.1 平版印刷

2.1.1 文字印刷清晰完整、不允许存在条杠

2.1.2 版面完整、不得出现断线、重点、缺划、色泽不均等现象

2.1.3 各联次套印准确，允许误差： $\leq \pm 1$  mm

2.1.4 成品整洁，无明显脏污、残缺、墨色有光泽、墨量饱和

### 2.2 号码印刷

2.2.1 压痕平实，凹凸饱满，纸张纤维不断裂

2.2.2 号码连续准确、不能出现错码、缺码、重码、间断现象

2.2.3 产品号码必须与外包装标签号码段对应准确，标示清晰

### 2.3 定额发票

2.3.1 胶粘要求，胶粘部分不得自行脱落，也不能因用胶过多而引起皱折或粘连

2.3.2 无论全封或半封产品，封皮必须清晰醒目、号段显示一致

2.3.3 后加工过程不能产生版面划花显色、折线或屈边现象

2.3.4 本内号码必须与发票规定相符

### 2.4 出租车发票

2.4.1 宽度、单份纵向尺寸、内径、长度应符合合同规定，宽度误差为  $0 \sim -0.5$ mm，单份纵向尺寸误差 $\leq 0.5$ mm，内径误差  $0 \sim +0.3$ mm，长度误差 $\leq 1.0$ m

2.4.2 卷品端面应复卷平整一致，当纸卷外径 $\leq 60$ mm 时，端面锯齿形 $\leq 0.5$ mm；当纸卷外径  $> 60$ mm 时，端面锯齿形 $\leq 1.0$ mm

2.4.3 管芯内径误差为  $0 \sim +0.3$ mm，管芯宽度应和纸卷宽度一致，误差为  $0 \sim -0.5$ mm

2.4.4 卷应内外松紧一致，纸与管芯或纸与纸之间不得有滑移现象

2.4.5 卷纸中不得有接头、断头，不得夹带其他纸张、纸屑或杂物

2.4.6 发票印刷图文应清晰、完整、墨色深浅一致，符合样票要求，版面应干净、清洁，不得有污染、脏点、白页、断线、断划、掉字、透印、重影、糊版等现象

2.4.7 卷式票据如果采用无碳复写纸时，上纸、下纸的相对位置及各联之间正反必须正确无误，误差 $\leq 1$ mm

### (三) 生产时限。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发票印制通知书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5日，紧急情况下不超过15日）完成印制任务；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印制任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 三、原料要求

#### （一）纸张规格和要求：

1.纸张规格：广西税务普通发票各联次的纸张规格详见附件2。

2.纸张要求：普通发票用纸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1）防伪纸张：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要求的水印防伪技术要求，纸张正面观察可见向上倾斜25度角的“广西税务”（特殊字体）字样及税徽图案，透光观察字体及图案颜色是淡白色，字体之间间距19.5mm，防伪技术应在纸张不小于44mm×127mm的范围内满足。

为了保证防伪纸的严格管理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①纸张具有国家认可并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符合）报告。

（2）辅助纸：无碳复写纸和双胶纸达到《无碳复写纸》（GB/T 16797-2017）和《胶版印刷纸》（GB/T 30130-2013）的优等品标准。无碳复写纸必须为耐久型无碳复写纸。

（二）油墨要求：使用热敏油墨，达到《热敏变色防伪油墨》（GB/T18752-2002）标准，其中热敏变色性质为可逆，温变区间为29~40℃之间，与标准样品比 $\leq \pm 3^\circ\text{C}$ ；持续稳定性为A级，可逆受热前后变色程度为2级。

### 四、生产能力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具有能完成采购人需求的印前、印中、印后生产及安全、运输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中标供应商必须具有专门的发票印刷、装订生产车间（包含发票印刷所必须的设备）。生产车间具备专用空调等恒温、除湿设备。生产车间应安装有全天候、全方位24小时不间断摄像、监控及录像设备。

恒温、除湿空调设备、监控设备、运输车辆（至少有一辆货柜密封的专用运输车辆）等。

### 五、包装要求

外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的相关要求，要耐用、密封性好，不得出现破损现象。包装箱标签说明清晰明了，与内包装物保持一致，外包装必

须具备≥85%湿度情况下连续二个月的防潮能力，详见十四.《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每箱 1000 份。

(二) 出租车机打统一发票每箱 100 卷。

(三) 通用定额发票每箱 100 本，捆扎时要求上下放衬垫，使用的衬垫纸不低于 70 克，用尼龙绳或橡胶圈捆扎两道。每捆加有标签，并标明发票代码及起止号码。

(四) 各种通用普通发票使用发票专用箱为五层纸箱，材质面纸为 300 克涂布卡，瓦楞为 150 克高强瓦楞纸，里纸为 280 克纸箱再生纸。纸箱质量要求外观平整、规距、开痕压刀标准、不折裂。

(五) 各类通用普通发票包装箱统一命名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通用普通发票专用箱》，字体为黑体，用深蓝色印在纸箱大面，标签印(贴)两侧，各类发票应在标签上注明发票名称(定额发票应在发票名称后注明具体面额)、箱号、批文号、发票名称、发票代码、数量、起止号码和发票规格，标签下部印刷承印企业名称。纸箱上禁止印刷含有广告内容的字样。

(六) 装箱完毕后，应用 40mm-50mm 胶带纸封贴牢固。注意防潮、防蛀、防腐，不许重压、砸、踏，保持外观整洁完好。

#### 六、仓储、运输要求

(一) 仓储环境：中标供应商必须设有发票成品、半成品及防伪专用品、作废防伪专用品专用仓库，并达到防盗、防火、防潮、防霉、防虫蛀、防鼠咬的“六防”要求，具有摄像监控装置及其他完善的安全监控系统和安全措施。

(二) 运输要求：至少有一辆货柜密封的专用运输车辆。中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需要制订出完备的运输、配送、交货、验收方案。方案包括发运至交货地点采用的运输方式、发运配送单位的名称及运输车辆状况、接到订单印制并发运至交货地点需要的天数及应急预案等。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物流运输能力，使用具有全密封、防潮、防火等条件（配备 GPS 或北斗监控设备）的发票配送专用车辆免费运送发票成品，运输时要有专门人员押运。

#### 七、管理要求

★本次采购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实施方案》(国税发〔2009〕142号)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系统普通发票印制企业，要求中标的普通发票印制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生产和供应普通发票，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普

		<p>通发票原材料采购、生产印制、仓储运输等的事项的监控和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 (一) 6 小时报告制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无论何种原因, 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生产和供应采购人需要的普通发票的下列事件, 中标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 24 小时内提供书面报告材料, 后续报告视事情的发展情况提供。报告材料的内容包括事件描述、对采购人需要的普通发票的生产和供应的影响分析, 应急方案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标供应商生产场所和设备、仓储环境发生变故;</li> <li>2、中标供应商接到各种诉讼案件, 不论是刑事或是民事案件;</li> <li>3、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持股份 20%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li> <li>4、生产甲方需要的普通发票的原材料出现供应异常;</li> <li>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的决定;</li> <li>6、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li> <li>7、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li> <li>8、其它影响生产和供应采购人需要的普通发票的事件。</li> </ol> <p>(二)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建立健全普通发票印制管理制度, 或因管理不严造成重大损失, 以及发生丢失、被盗发票成品及防伪用品的印制企业, 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执行, 追究违约责任, 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生一次不按照普通发票印制通知的要求印制发票的事件。</li> <li>2、发生一次泄漏采购人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秘密、或泄漏在已采购人备案的普通废品防伪措施的事件。</li> <li>3、发生一次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销毁废品、次品和废品的事件;</li> <li>4、发生一次普通发票防伪专用品、普通发票成品、次品和废品等被盗事件。</li> <li>5、发生两次以上 (含) 不能按时交货的事件 (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li> <li>6、发生两次应报告未报告事件;</li> <li>7、发生两次供应采购人需要普通发票质量不能达到标准的事件;</li> <li>8、发生两次不服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在生产、仓储和运输采购人的普通发票的日常管理事件。</li> <li>9、发生一次未经采购人许可将印制的普通发票直接移送给申请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企业行为。</li> </ol> <p>(三) 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信息化管理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	--	---

★（四）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履约期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发票印刷管理考核制度；因违反管理制度造成所有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负责。同时，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票种，暂停其该票种的印制任务，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采购人将按照应急措施将该票种调整给其他中标供应商印制，整改合格后，酌情恢复。（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八、安全保密要求

（一）有完善的保密管理保障体系，有具体的保密措施。包括关于防伪材料购买、存放、领用、保管，发票印制、登记、交接班、入库及运输制度等，以满足发票印制的安全保密要求。同时应明确与涉密人员包括管理、设计、印制、仓储、废品处理等环节核心人员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

（二）有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严密的安全保障措施。应保护发票防伪专用品、发票半成品、成品、边角余料、废次品的安全，不得流失。发票防伪专用品、发票成品、半成品、发票监制章等应有专库存放或专柜保管，并达到防盗、防火、防潮、防霉、防虫蛀、防鼠咬的“六防”要求。

（三）应具备完备的安全监控系统。生产、存储、运输、销毁环节均须合理安装摄像监控、防盗门禁等设备，保证发票印制的技术资料安全、不泄露。

（四）工业碎纸机（保密级别在Ⅱ级以上（含Ⅱ级））。

#### 九、服务要求

（一）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完成运输和交货。发票印制企业应在发票印制完成后的规定时间内负责将印制完毕的发票免费运送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指定的发票库房或指定地点，并经发票接收单位验收人签收入库。

1.交货时间：在收到《发票印制通知书》后，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完毕，特殊情况由中标供应商与具体需求单位协商处理。

2.普通发票送达接收单位后，由中标供应商与接收单位人员当面清点货物数量和种类，清点无误后由接收单位在送货单上签字验收。

3.采购人随时依据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样票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样本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任意到货地点。中标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到抽样现场参与抽样并进行确认。

4. 中标供应商印制数量超过采购人确定的印制计划数量，印制费用不予结算。发票印制费用按批结算，以采购人实际印制下单时间为准。印制企业需开具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为抬头的发票。

5.中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需要制订出完备的运输、配送、交货、验收方案。



		<p>方案包括发运至交货地点采用的运输方式、发运配送单位的名称及运输车辆状况、接到订单印制并发运至交货地点需要的天数及应急预案等。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物流运输能力，使用具有全密封、防潮、防火等条件（配备 GPS 或北斗监控设备）的发票配送专用车辆免费运送发票成品，运输时要有专门人员押运。</p> <p>（二）针对本项目制订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配备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落实总负责人以及各相关部门的具体人员、联系方式及相关责任。建立产品质量及时跟踪反馈机制。建立 24 小时专用服务热线，项目负责人手机要全天保持通畅。应急响应及时，承印的发票在最终使用者手中发生质量问题时，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分析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属本厂责任的无偿作出补救措施。</p> <p>（三）保证广西税务系统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相关税务机关配合。指定专人管理承接的普通发票印刷业务，单独进行账、表、单核算管理；建立用户档案。档案内容包括：承印通知书、生产通知单、送货单、结算发票复印件和印刷样本；按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报送有关报表、总结等。</p> <p>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出更加完善的服务方案，提供更多服务承诺。</p> <p>十、报价说明：</p> <p>（一）本项目按照各种类单价进行报价，合同履行阶段将按照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据实结算。</p> <p>★十一、其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后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针对此条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接受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开展相关发票管理工作。</p>
<b>二、★商务要求</b>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地点、交付时间	<p>合同履约时间：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的办法。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第一年合同期满，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与中标供应商续签第二年、第三年合同，续签总金额以采购人第二年、第三年实际预算安排为准，但中标的分项单价不变；第一年合同期满，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经采</p>

		<p>购人提出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本项目第一年服务期限具体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p> <p>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各市税务局机关票证库房所在地，具体地址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宁市税务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li> <li>2. 北海市税务局，北海市海城区站北路 18 号；</li> <li>3. 防城港市税务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88 号；</li> <li>4. 钦州市税务局，钦州市文峰北路 47 号；</li> <li>5. 玉林市税务局，玉林市玉州区江岸路 97 号；</li> <li>6. 百色市税务局，百色市东合二路 7 号；</li> <li>7. 崇左市税务局，崇左市龙峡山东路 2 号；</li> <li>8.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钦州市钦南区海景一街 55 号。</li> </ol> <p>交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每批印制计划通知后原则上不超过 45 日，紧急情况下不超过 15 日将货物送达各市税务局机关。送货具体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使用单位协商，在双方都能接受的时间送货，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3	报价要求	<p>（1）报价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投标人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p> <p>（2）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	付款方式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根据实际印制数量按批次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结算周期最长不超过一个季度。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经使用单位验收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普通发票送货单》、入库清单、请款函资料等。采购人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材料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5	验收方式及标准	<p><b>1. 验收方式</b></p> <p>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p> <p><b>2. 验收标准</b></p> <p>（1）普通发票送达接收单位后，由中标供应商与接收单位人员当面清点货物数量和种类，清点无误后由接收单位纳税服务中心负责人、征收管理科负责人共同在《国家税务总局普通发票送货单》（以下简称“《送货单》”）上签字验收，印刷品存在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情形的，接收单位人员应作出详尽的现</p>

		<p>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合格产品的有效凭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采购人各接收单位按照提供的《送货单》，对每批印刷品总数量的 3% 进行抽检，并在《印制入库清单》签字验收。验收如发现印刷品有不合同规定情形的，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包退，由此造成中标人逾期交货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不能退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p> <p>(3)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运输安全管理，发生运输事故造成印刷品出现短缺、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情形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中标供应商不得在印刷过程中实施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构成违约，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b>三、其他要求</b>		
1	其他要求	<p>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排产方案、安全质量控制方案、防伪技术方案、配送方案、样品分、相关证书、案例等。</p>
2	样品	<p>1. 投标样品</p> <p>(1) 投标样品的品种及数量</p> <p>★本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样品一套。每套包含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20 份、出租车机打统一发票二 1 卷，多联折叠票样品应为连续的 20 份。</p> <p>(2) 投标人按招标所需的类型提供样品。提供发票样品的号码：二手车发票：00000001-00000020；出租车机打统一发票二：00000001-00000100；</p> <p>(3) 投标样品必须满足以下要求：</p> <p>①普通发票技术需求：详见附件 3。</p> <p>②投标样品质量要求</p> <p>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 商业票据印制 CY/T49.1-49.4-2008》执行。</p> <p>③3.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普通发票技术需求和票样制作投标样品，采购人提供的发票票样仅供中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样品时参考（详见票样），在样品的制作中，凡是普通发票技术需求有规定的，以普通发票技术需求为准，如果普通发票技术需求没有规定或要求不明确的，以票样为准。</p> <p>3.2 样品纸张。打样所用纸张使用 50g 普通压感中纸（规格 190mm、241 mm、381 mm）。</p> <p>3.3 整体要求及样本数量：不得段号、跳号。样品中不得出现中标供应商的任何标识。</p> <p>3.3.1 发票字体详见票样。样本每联印有黑色方正小标宋简体“票样”字样。</p> <p>3.3.2 供应商应正确理解票样及参数表中关于“防伪特征”的要求，防伪特征不得影响发票扫描和影响发票外观，投标样品除发票号码按照规定编码外，必须与其投标文件样票一致。</p> <p>3.3.3 投标样品不得含有能体现中标供应商名称的内容表述和暗示，否则投标无效。</p> <p>3.4 防伪技术方案。请中标供应商自行设计一套防伪技术方案，要求将防伪技术方案单独列清单和说明。防伪技术方案内不得含有能体现中标供应商名称的内容表述和暗示，否则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将防伪技术方案和样品一起进行匿名评审。</p>

	<p>④<b>投标样品的提交</b></p> <p>4.1 中标供应商应将样品分别单独封装，再封装在一个包装内，封面标明黑色二号宋体“评标专家现场评审用”字样，除此外不得有任何能体现中标供应商名称的字样和标识等，投标时单独提交。</p> <p>4.2 中标供应商应将防伪技术方案单独封装，封面标明黑色二号宋体“评标专家现场评审用”字样，除此外不得有任何能体现中标供应商名称的字样和标识等，投标时单独提交。</p> <p>4.3 <b>投标样品提交时间和地点</b></p> <p>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样品和防伪技术方案提交到截标地点，逾期不予接受。</p> <p>⑤<b>投标样品票样</b>。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票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投标样品票样只向实际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提供，提供时间与发售招标文件一致。中标供应商必须对票样进行保密。</p> <p><b>2.封存样品</b></p> <p>(1) 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标的技术及质量标准印制发票。</p> <p>(2)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正式的待印刷的全套发票样票进行封存，作为采购人检验中标供应商提交合同产品的标准之一；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合同产品应符合提供的发票样票的质量要求，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合同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p> <p>(3) 采购人有权对正式提交的样品进行检测。</p>
--	---

**B 分标**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一) 负责提供税务普通发票基本版次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定额发票、出租车机打统一发票印制服务。票样具体详见附件 1。</p> <p>(二) 中标供应商每年的具体印制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印制计划数量为准，按照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根据税制改革的需要和信息化发展进程的需要，国家税务总局正在积极推行电子发票的广泛使用，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评估印制数量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在服务期内，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p>(三) 项目服务范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范围</th> <th>印制票种</th> <th>最高限价 (单位：元/份)</th> <th>第一年计划印制份数(单位：份) (不含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th> <th>第一年计划印制金额(单位：元) (不含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贵港市、河池市、贺州市、来宾市。</td> <td>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td> <td>0.589</td> <td>465200</td> <td>274002.8</td> </tr> <tr> <td>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td> <td>0.437</td> <td>563400</td> <td>246205.8</td> </tr> <tr> <td>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一(一联无金额限制版)</td> <td>0.0209</td> <td>12620000</td> <td>263758</td> </tr> <tr> <td>定额发票</td> <td>0.055</td> <td>6500000</td> <td>357500</td> </tr> <tr> <td><b>合计</b></td> <td></td> <td>20148600</td> <td>1141467</td> </tr> </tbody> </table>		服务范围	印制票种	最高限价 (单位：元/份)	第一年计划印制份数(单位：份) (不含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第一年计划印制金额(单位：元) (不含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贵港市、河池市、贺州市、来宾市。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0.589	465200	274002.8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0.437	563400	246205.8	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一(一联无金额限制版)	0.0209	12620000	263758	定额发票	0.055	6500000	357500	<b>合计</b>		20148600	1141467
			服务范围	印制票种	最高限价 (单位：元/份)	第一年计划印制份数(单位：份) (不含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第一年计划印制金额(单位：元) (不含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贵港市、河池市、贺州市、来宾市。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0.589	465200	274002.8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0.437	563400	246205.8																							
				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一(一联无金额限制版)	0.0209	12620000	263758																							
				定额发票	0.055	6500000	357500																							
				<b>合计</b>		20148600	1141467																							
<p>二、印制技术、质量要求</p> <p>(一) 发票印刷技术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对发票生产工艺、防伪技术等要求完成生产。中标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人对发票生产工艺、防伪技术等要求完成发票生产的，或中标供应商单方面改变采购人对发票生产工艺、防伪技术等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 发票版面印制规范(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另有文件规定</p>																														

的除外)

1.1 发票票头两行印刷, 发票名称印在第一排正中位置, 用方正仿宋体。发票各联次的名称印在第二排正中位置, 用方正黑体。发票其他内容如规格尺寸、字体、字号、位置、间距等规定等详见票样。

1.2 发票号码和代码

发票分类代码(12位)和发票号码(8位)印制在发票右上角, 发票分类代码印制在发票号码的上方。编码规则将在发票印制时提供给中标单位。

1.3 普通发票监制章套印

普通发票监制章电子版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领用。发票样品制作时, 普通发票的发票联在票头正中央套印椭圆形图案, 代替发票监制章。椭圆形图案的规格: 长轴为3厘米, 短轴为2厘米, 边宽为0.1厘米, 印色为红色。

1.4 定额发票封面、封底样式

定额发票封面、封底采用牛皮纸制作。封面印有本发票的代码、金额版本、起讫号码等内容; 封二印有纳税人权利公告等; 封三印有发票使用规定。发票样品制作时, 封面、封二、封三、封四不加印任何文字说明。

2. ★印制工艺必须达到如下标准:

2.1 GB/T19425-2003《防伪技术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2.2 GB/T7705-2008《平版装潢印刷品》

2.3 GB/T16797-2017《无碳复写纸》

2.4 GB/T7706-2008《凸版装潢印刷品》

2.5 GB/T7707-2008《凹版装潢印刷品》(根据印制技术不同, 可选)

2.6 GB/T17497.1-2012《柔性版装潢印刷品》(根据印制技术不同, 可选)。

2.7 CY/T49.1-2008《商业票据印制第1部分: 通用技术要求》

2.8 CY/T49.2-2008《商业票据印制第2部分: 折叠式票据》

2.9 CY/T49.3-2008《商业票据印制第3部分: 卷式票据》

2.10 CY/T49.4-2008《商业票据印制第4部分: 本式票据》

(二) 质量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尺寸要求: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提供的票样规格标准执行。

1.2 印刷要求: 必须做到字迹、图案清晰, 套印准确、颜色纯正、无缺字、无透印、无断道、无折皱、无油污、票面整洁。

		<p>1.3 联次要求：每份发票的联次顺序和配页必须准确，不能有重联、多联、少联和错位的现象。每份票的全部联次套合公差不能超过 0.5mm。</p> <p>1.4 装订要求：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相关要求进行装订。</p> <p>1.4.1 各类通用发票，配联的数量准确，无缺号、重号、多号、错号，发票上下联一致，无错格。</p> <p>1.4.2 通用定额发票的封面和封底应使用 80 克牛皮纸装订。</p> <p>1.4.3 粘贴上皮应正确、牢固、平整，无溢浆、无粘连，本脊平直，不得有空泡、皱折，禁止无脊背装订。</p> <p>1.4.4 成品裁切后无严重刀花、无连刀页、无严重破头，歪斜误差控制在±1.0mm，成品外观整洁、无压痕，脊背不得歪斜。</p> <p>1.4.5 使用无碳复写纸印制的发票必须用塑料袋密封包装，避免受潮。每包发票要求无接头，若有接头必须做出明显标记，必须做到无额外显色现象。</p> <p>2.具体技术指标及要求</p> <p>2.1 平版印刷</p> <p>2.1.1 文字印刷清晰完整、不允许存在条杠</p> <p>2.1.2 版面完整、不得出现断线、重点、缺划、色泽不均等现象</p> <p>2.1.3 各联次套印准确，允许误差：<math>\leq \pm 1 \text{ mm}</math></p> <p>2.1.4 成品整洁，无明显脏污、残缺、墨色有光泽、墨量饱和</p> <p>2.2 号码印刷</p> <p>2.2.1 压痕平实，凹凸饱满，纸张纤维不断裂</p> <p>2.2.2 号码连续准确、不能出现错码、缺码、重码、间断现象</p> <p>2.2.3 产品号码必须与外包装标签号码段对应准确，标示清晰</p> <p>2.3 定额发票</p> <p>2.3.1 胶粘要求，胶粘部分不得自行脱落，也不能因用胶过多而引起皱折或粘连</p> <p>2.3.2 无论全封或半封产品，封皮必须清晰醒目、号段显示一致</p> <p>2.3.3 后加工过程不能产生版面划花显色、折线或屈边现象</p> <p>2.3.4 本内号码必须与发票规定相符</p> <p>2.4 出租车发票</p> <p>2.4.1 宽度、单份纵向尺寸、内径、长度应符合合同规定，宽度误差为 0~-0.5mm，单份纵向尺寸误差<math>\leq 0.5\text{mm}</math>，内径误差 0~+0.3mm，长度误差<math>\leq 1.0\text{m}</math></p>
--	--	---

2.4.2 卷品端面应复卷平整一致，当纸卷外径 $\leq 60\text{mm}$ 时，端面锯齿形 $\leq 0.5\text{mm}$ ；当纸卷外径 $> 60\text{mm}$ 时，端面锯齿形 $\leq 1.0\text{mm}$

2.4.3 管芯内径误差为 $0\sim +0.3\text{mm}$ ，管芯宽度应和纸卷宽度一致，误差为 $0\sim -0.5\text{mm}$

2.4.4 卷应内外松紧一致，纸与管芯或纸与纸之间不得有滑移现象

2.4.5 卷纸中不得有接头、断头，不得夹带其他纸张、纸屑或杂物

2.4.6 发票印刷图文应清晰、完整、墨色深浅一致，符合样票要求，版面应干净、清洁，不得有污染、脏点、白页、断线、断划、掉字、透印、重影、糊版等现象

2.4.7 卷式票据如果采用无碳复写纸时，上纸、下纸的相对位置及各联之间正反必须正确无误，误差 $\leq 1\text{mm}$

(三) 生产时限。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发票印制通知书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5日，紧急情况下不超过15日）完成印制任务；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印制任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三、原料要求

(一) 纸张规格和要求：

1. 纸张规格：广西税务普通发票各联次的纸张规格详见附件2。

2. 纸张要求：普通发票用纸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1) 防伪纸张：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要求的水印防伪技术要求，纸张正面观察可见向上倾斜 $25^\circ$ 的“广西税务”（特殊字体）字样及税徽图案，透光观察字体及图案颜色是淡白色，字体之间间距 $19.5\text{mm}$ ，防伪技术应在纸张不小于 $44\text{mm}\times 127\text{mm}$ 的范围内满足。

为了保证防伪纸的严格管理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①纸张具有国家认可并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符合）报告。

(2) 辅助纸：无碳复写纸和双胶纸达到《无碳复写纸》(GB/T 16797-2017)和《胶版印刷纸》(GB/T 30130-2013)的优等品标准。无碳复写纸必须为耐久型无碳复写纸。

(二) 油墨要求：使用热敏油墨，达到《热敏变色防伪油墨》(GB/T 18752-2002)标准，其中热敏变色性质为可逆，温变区间为 $29\sim 40^\circ\text{C}$ 之间，与标准样品比 $\leq \pm$



3℃；持续稳定性为 A 级，可逆受热前后变色程度为 2 级。

#### 四、生产能力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具有能完成采购人需求的印前、印中、印后生产及安全、运输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中标供应商必须具有专门的发票印刷、装订生产车间（包含发票印刷所必须的设施）。生产车间具备专用空调等恒温、除湿设备。生产车间应安装有全天候、全方位 24 小时不间断摄像、监控及录像设备。

恒温、除湿空调设备、监控设备、运输车辆（至少有一辆货柜密封的专用运输车辆）等。

#### 五、包装要求

外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的相关要求，要耐用、密封性好，不得出现破损现象。包装箱标签说明清晰明了，与内包装物保持一致，外包装必须具备≥85%湿度情况下连续二个月的防潮能力，详见十四.《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每箱 1000 份。

（二）出租车机打统一发票每箱 100 卷。

（三）通用定额发票每箱 100 本，捆扎时要求上下放衬垫，使用的衬垫纸不低于 70 克，用尼龙绳或橡胶圈捆扎两道。每捆加有标签，并标明发票代码及起止号码。

（四）各种通用普通发票使用发票专用箱为五层纸箱，材质面纸为 300 克涂布卡，瓦楞为 150 克高强瓦楞纸，里纸为 280 克纸箱再生纸。纸箱质量要求外观平整、规距、开痕压刀标准、不折裂。

（五）各类通用普通发票包装箱统一命名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通用普通发票专用箱》，字体为黑体，用深蓝色印在纸箱大面，标签印(贴)两侧，各类发票应在标签上注明发票名称(定额发票应在发票名称后注明具体金额)、箱号、批文号、发票名称、发票代码、数量、起止号码和发票规格，标签下部印刷承印企业名称。纸箱上禁止印刷含有广告内容的字样。

（六）装箱完毕后，应用 40mm-50mm 胶带纸封贴牢固。注意防潮、防蛀、防腐，不许重压、砸、踏，保持外观整洁完好。

#### 六、仓储、运输要求

（一）仓储环境：中标供应商必须设有发票成品、半成品及防伪专用品、作废防伪专用品专用仓库，并达到防盗、防火、防潮、防霉、防虫蛀、防鼠咬的“六防”要求，具有摄像监控装置及其他完善的安全监控系统和安全措施。

(二) 运输要求：至少有一辆货柜密封的专用运输车辆。中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需要制订出完备的运输、配送、交货、验收方案。方案包括发运至交货地点采用的运输方式、发运配送单位的名称及运输车辆状况、接到订单印制并发运至交货地点需要的天数及应急预案等。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物流运输能力，使用具有全密封、防潮、防火等条件（配备 GPS 或北斗监控设备）的发票配送专用车辆免费运送发票成品，运输时要有专门人员押运。

#### 七、管理要求

★本次采购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实施方案》（国税发〔2009〕142号）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系统普通发票印制企业，要求中标的普通发票印制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生产和供应普通发票，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普通发票原材料采购、生产印制、仓储运输等的事项的监控和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6小时报告制（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生产和供应采购人需要的普通发票的下列事件，中标供应商应在6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24小时内提供书面报告材料，后续报告视事情的发展情况提供。报告材料的内容包括事件描述、对甲方需要的普通发票的生产和供应的影响分析，应急方案等。

- 1、中标供应商生产场所和设备、仓储环境发生变故；
- 2、中标供应商接到各种诉讼案件，不论是刑事或是民事案件；
- 3、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持股份20%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
- 4、生产甲方需要的普通发票的原材料出现供应异常；
- 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的决定；
- 6、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7、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8、其它影响生产和供应采购人需要的普通发票的事件。

(二)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建立健全普通发票印制管理制度，或因管理不严谨造成重大损失，以及发生丢失、被盗发票成品及防伪用品的印制企业，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执行，追究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发生一次不按照普通发票印制通知的要求印制发票的事件。

		<p>2、发生一次泄漏采购人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秘密、或泄漏在已采购人备案的普通废品防伪措施的事件。</p> <p>3、发生一次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销毁废品、次品和废品的事件；</p> <p>4、发生一次普通发票防伪专用品、普通发票成品、次品和废品等被盗事件。</p> <p>5、发生两次以上（含）不能按时交货的事件（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p> <p>6、发生两次应报告未报告事件；</p> <p>7、发生两次供应采购人需要普通发票质量不能达到标准的事件；</p> <p>8、发生两次不服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在生产、仓储和运输采购人的普通发票的日常管理事件。</p> <p>9、发生一次未经采购人许可将印制的普通发票直接移送给申请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企业的行为。</p> <p>（三）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信息化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四）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履约期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发票印刷管理考核制度；因违反管理制度造成所有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负责。同时，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票种，暂停其该票种的印制任务，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采购人将按照应急措施将该票种调整给其他中标供应商印制，整改合格后，酌情恢复。（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八、安全保密要求</p> <p>（一）有完善的保密管理保障体系，有具体的保密措施。包括关于防伪材料购买、存放、领用、保管，发票印制、登记、交接班、入库及运输制度等，以满足发票印制的安全保密要求。同时应明确与涉密人员包括管理、设计、印制、仓储、废品处理等环节核心人员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p> <p>（二）有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严密的安全保障措施。应保护发票防伪专用品、发票半成品、成品、边角余料、废次品的安全，不得流失。发票防伪专用品、发票成品、半成品、发票监制章等应有专库存放或专柜保管，并达到防盗、防火、防潮、防霉、防虫蛀、防鼠咬的“六防”要求。</p> <p>（三）应具备完备的安全监控系统。生产、存储、运输、销毁环节均须合理安装摄像监控、防盗门禁等设备，保证发票印制的技术资料安全、不泄露。</p> <p>（四）工业碎纸机（保密级别在Ⅱ级以上（含Ⅱ级））。</p> <p>九、服务要求</p> <p>（一）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完成运输和交货。发票印制企业应在发票印制完成后的规定时间内负责将印制完毕的发票免费运送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指定</p>
--	--	--

的发票库房或指定地点，并经发票接收单位验收人签收入库。

1.交货时间：在收到《发票印制通知书》后，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完毕，特殊情况由中标供应商与具体需求单位协商处理。

2.普通发票送达接收单位后，由中标供应商与接收单位人员当面清点货物数量和种类，清点无误后由接收单位在送货单上签字验收。

3.采购方随时依据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样票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样本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任意到货地点。中标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到抽样现场参与抽样并进行确认。

4. 中标供应商印制数量超过采购人确定的印制计划数量，印制费用不予结算。发票印制费用按批结算，以采购人实际印制下单时间为准。印制企业需开具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为抬头的发票。

5.中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需要制订出完备的运输、配送、交货、验收方案。方案包括发运至交货地点采用的运输方式、发运配送单位的名称及运输车辆状况、接到订单印制并发运至交货地点需要的天数及应急预案等。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物流运输能力，使用具有全密封、防潮、防火等条件（配备GPS或北斗监控设备）的发票配送专用车辆免费运送发票成品，运输时要有专门人员押运。

（二）针对本项目制订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配备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落实总负责人以及各相关部门的具体人员、联系方式及相关责任。建立产品质量及时跟踪反馈机制。建立24小时专用服务热线，项目负责人手机要全天保持通畅。应急响应及时，承印的发票在最终使用者手中发生质量问题时，应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分析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属本厂责任的无偿作出补救措施。

（三）保证广西税务系统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相关税务机关配合。指定专人管理承接的普通发票印刷业务，单独进行账、表、单核算管理；建立用户档案。档案内容包括：承印通知书、生产通知单、送货单、结算发票复印件和印刷样本；按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报送有关报表、总结等。

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出更加完善的服务方案，提供更多服务承诺。

#### 十、报价说明：

（一）本项目按照各种类单价进行报价，合同履行阶段将按照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 ★十一、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后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针对此条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接受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开展相关发票管理工作。
<b>二、★商务要求</b>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地点、交付时间	<p>合同履行时间：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的办法。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第一年合同期满，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与中标供应商续签第二年、第三年合同，续签总金额以采购人第二年、第三年实际预算安排为准，但中标的分项单价不变；第一年合同期满，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经采购人提出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本项目第一年服务期限具体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p> <p>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各市税务局机关票证库房所在地，具体地址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柳州市税务局，柳州市城中区谭中东路 26 号；</li> <li>2. 桂林市税务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0 号；</li> <li>3. 梧州市税务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26 号；</li> <li>4. 贵港市税务局，贵港市荷城路 130 号；</li> <li>5. 贺州市税务局，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30 号；</li> <li>6. 河池市税务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福路 20 号；</li> <li>7. 来宾市税务局，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西 309 号；</li> </ol> <p>交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每批印制计划通知后原则上不超过 45 日，紧急情况下不超过 15 日将货物送达各市税务局机关。送货具体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使用单位协商，在双方都能接受的时间送货，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3	报价要求	<p>（1）报价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投标人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p> <p>（2）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	付款方式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根据实际印制数量按批次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结算周期最长不超过一个季度。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经使用单位验收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普通发票送货单》、入库清单、请款函资料等。采购人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材料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5	验收方式及标准	<p><b>1. 验收方式</b></p> <p>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p> <p><b>2. 验收标准</b></p> <p>(1) 普通发票送达接收单位后，由中标供应商与接收单位人员当面清点货物数量和种类，清点无误后由接收单位纳税服务中心负责人、征收管理科负责人共同在《国家税务总局普通发票送货单》(以下简称“《送货单》”)上签字验收,印刷品存在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情形的，接收单位人员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合格产品的有效凭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采购人各接收单位按照提供的《送货单》，对每批印刷品总数量的 3%进行抽检，并在《印制入库清单》签字验收。验收如发现印刷品有不符合合同规定情形的，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包退，由此造成中标人逾期交货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不能退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p> <p>(3)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运输安全管理，发生运输事故造成印刷品出现短缺、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情形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中标供应商不得在印刷过程中实施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构成违约，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b>三、其他要求</b>		
1	其他要求	<p>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排产方案、安全质量控制方案、防伪技术方案、配送方案、样品分、相关证书、案例等。</p>
2	样品	<p><b>1. 投标样品</b></p> <p>(1) 投标样品的品种及数量</p> <p>★本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样品一套。每套包含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20 份、出租车机打统一发票一 1 卷，多联折叠票样品应为连续的 20 份。</p> <p>(2) 投标人按招标所需的类型提供样品。提供发票样品的号码：二手车发票：00000001-00000020；出租车机打统一发票一：00000001-00000100；</p> <p>(3) 投标样品必须满足以下要求：</p> <p>①普通发票技术需求：详见附件 3。</p> <p>②投标样品质量要求</p>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 商业票据印制 CY/T49.1-49.4-2008》执行。

③3.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普通发票技术需求和票样制作投标样品，采购人提供的发票票样仅供中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样品时参考（详见票样），在样品的制作中，凡是普通发票技术需求有规定的，以普通发票技术需求为准，如果普通发票技术需求没有规定或要求不明确的，以票样为准。

3.2 样品纸张。打样所用纸张使用 50g 普通压感中纸（规格 190mm、241 mm、381 mm）。

3.3 整体要求及样本数量：不得段号、跳号。样品中不得出现中标供应商的任何标识。

3.3.1 发票字体详见票样。样本每联印有黑色方正小标宋简体“票样”字样。

3.3.2 供应商应正确理解票样及参数表中关于“防伪特征”的要求，防伪特征不得影响发票扫描和影响发票外观，投标样品除发票号码按照规定编码外，必须与其投标文件样票一致。

3.3.3 投标样品不得含有能体现中标供应商名称的内容表述和暗示，否则投标无效。

3.4 防伪技术方案。请中标供应商自行设计一套防伪技术方案，要求将防伪技术方案单独列清单和说明。防伪技术方案内不得含有能体现中标供应商名称的内容表述和暗示，否则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将防伪技术方案和样品一起进行匿名评审。

#### ④投标样品的提交

4.1 中标供应商应将样品分别单独封装，再封装在一个包装内，封面标明黑色二号宋体“评标专家现场评审用”字样，除此外不得有任何能体现中标供应商名称的字样和标识等，投标时单独提交。

4.2 中标供应商应将防伪技术方案单独封装，封面标明黑色二号宋体“评标专家现场评审用”字样，除此外不得有任何能体现中标供应商名称的字样和标识等，投标时单独提交。

#### 4.3 投标样品提交时间和地点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样品和防伪技术方案提交到截标地点，逾期不予接受。

⑤投标样品票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票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投标样品票样只向实际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提供，提供时间与发售招标文件一致。中标供应商必须对票样进行保密。

#### 2.封存样品

(1)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标的技术及质量标准印制发票。

(2)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正式的待印刷的全套发票样票进行封存，作为采购人检验中标供应商提交合同产品的标准之一；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合同产品应符合提供的发票样票的质量要求，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合同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3)采购人有权对正式提交的样品进行检测。

# 附件 1: 票样

## ①.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000000000000
发 票 联				发票号码 00000000
				查询码 000000000000
开票日期				
机打代码	税 控 码			第一联 发票联 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写无效)
机打号码				
机器编号				
购买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产地		第二联 抵扣联 联购货单位扣税凭证 (手写无效)
合格证号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第三联 报税联 联购货单位报税凭证 (手写无效)
价税合计	小写			
销货单位名称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税额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第四联 记账联 联销货单位记账凭证 (手写无效)
不含税价	小写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备注: 一车一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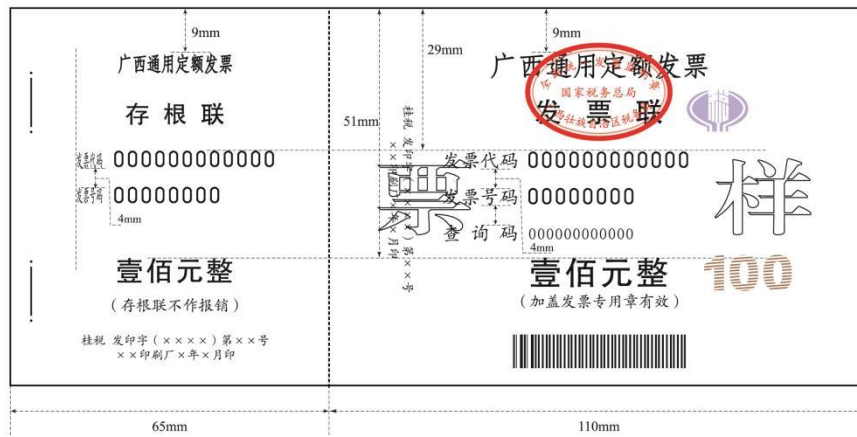
平推机打发票六联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成品尺寸: 241×177.8mm 无背面

## ②.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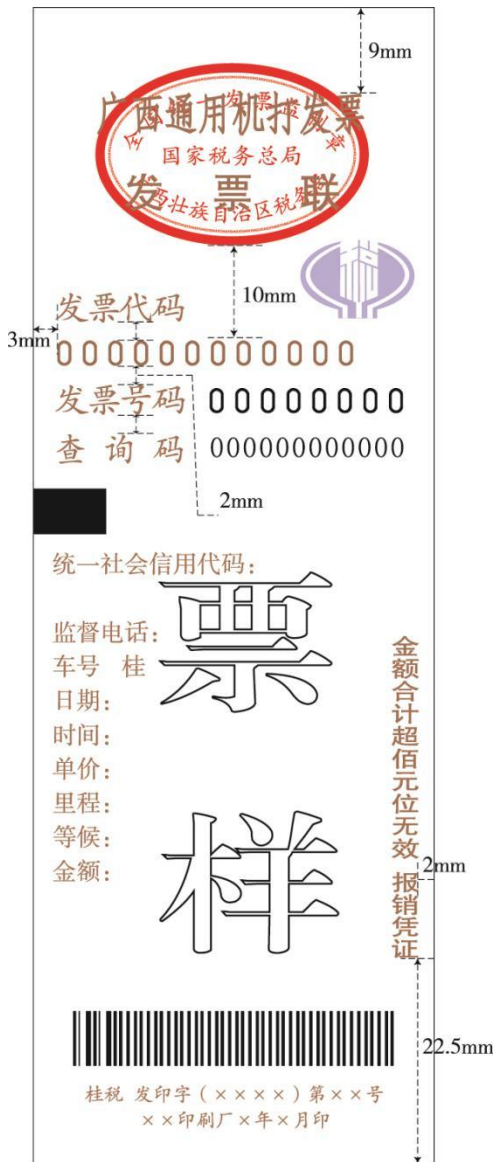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000000000000
发 票 联				发票号码 00000000
				查询码 000000000000
开票日期:				
机打代码	税 控 码			第一联 发票联 (手写无效)
机打号码				
机器编号				
买方单位/个人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买方单位/个人住址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电话	
卖方单位/个人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电话	
卖方单位/个人住址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电话	
车 牌 照 号	登记证书	车辆类型	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名称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	厂牌型号	小写		
车价合计(大写)	小写			
经营、拍卖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经营、拍卖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二手车市场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备 注:				
开票单位(盖章)	工商部门审核(盖章)	开票人	8mm	



③. 定额发票（壹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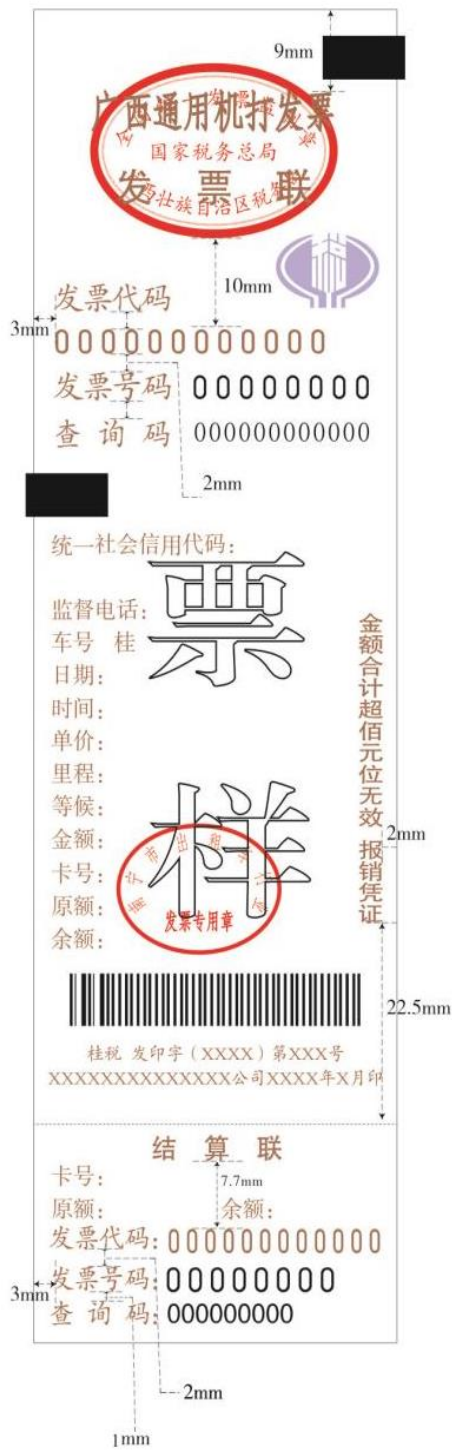


④. 出租车机打统一发票一



票面尺寸44mm × 127mm

⑤. 出租车机打统一发票二



成品尺寸: 44mm × 152.4mm

## 附件 2

发票名称	序号	规格	纸张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单位:元/份)	银浆覆盖	条形码	
机动车、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1	241×177.8 (6联)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第一联)	45 克干背涂黑	1 份	0.589	无	有
			抵扣联 (第二联)	52 克干背涂黑			无	有
			报税联 (第三联)	52 克干背涂黑			无	有
			注册登记联 (第四联)	45 克干背涂黑			无	有
			记账联 (第五联)	45 克干背涂黑			无	无
			存根联 (第六联)	55 克打印纸			无	无
	2	241×177.8 (5联)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第一联)	48 克防上纸	1 份	0.437	无	有
			转移登记联 (第二联)	54 克防中纸			无	有
			出入库联 (第三联)	54 克中纸			无	无
			记账联 (第四联)	54 克中纸			无	无
存根联 (第五联)			47 克下纸	无			无	
定额发票	3	175×77 (并 2 联)	60 克防	100 份/本	5.5	无	有	
出租车发票	4	44×127 (单联) 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一 (一联无金额限制版)	60 克防	100 份/卷	2.09	无	有	
	5	44×152 (单联) 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二 (一联无金额限制版)	60 克防	100 份/卷	2.09	无	有	

注：1、此表包括每一种发票个性印制要求，以及预算控制价。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根据需要增加发票防伪技术的，按有关规定另行确定价格

2、纸张规格名称不是国标标准名称。

3、其它材料按照《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自行购买。

4、因业务变化需要新增、调整的，参照同类发票印刷费结算。

附件 3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b>▲二手车销售发票</b>															
1	技术参数	规格	241mm×177.8mm												
2	技术参数	联次	第一联为发票联，印色为棕色；第二联为转移登记联，印色为蓝色；第三联为出入库联，印色为紫色；第四联为记账联，印色为红色；第五联为存根联，印色为黑色。												
3	技术参数	防伪说明	防伪技术按照总局规定使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防伪级别</th> <th>防伪技术</th> <th>应用联次</th> <th>防伪特征</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众防伪（一线）</td> <td>纸张防伪：压感纸</td> <td>一、二、三、四、五联</td> <td>发票联采用 45 克干式复写纸，转移登记联、出入库联、记账联采用52 克干式复写纸，存根联采用 50 克原纸。</td> </tr> </tbody> </table>	防伪级别	防伪技术	应用联次	防伪特征	大众防伪（一线）	纸张防伪：压感纸	一、二、三、四、五联	发票联采用 45 克干式复写纸，转移登记联、出入库联、记账联采用52 克干式复写纸，存根联采用 50 克原纸。				
			防伪级别	防伪技术	应用联次	防伪特征									
大众防伪（一线）	纸张防伪：压感纸	一、二、三、四、五联	发票联采用 45 克干式复写纸，转移登记联、出入库联、记账联采用52 克干式复写纸，存根联采用 50 克原纸。												
<b>▲出租车机打统一发票</b>															
1	技术参数	规格	44mm×127mm												
2	技术参数	联次	一联式（发票联）												
3	技术参数	防伪说明	防伪技术按照总局规定使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防伪级别</th> <th>防伪技术</th> <th>应用联次</th> <th>防伪特征</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众防伪（一线）</td> <td>纸张防伪：防伪彩纤纸</td> <td>一联</td> <td>纸张自带纤维</td> </tr> <tr> <td>专家防伪（二线）</td> <td>添加特殊标记，由印刷厂确定</td> <td>一联</td> <td>由各发票印刷自行确定，并定期更换，报省局备案</td> </tr> </tbody> </table>	防伪级别	防伪技术	应用联次	防伪特征	大众防伪（一线）	纸张防伪：防伪彩纤纸	一联	纸张自带纤维	专家防伪（二线）	添加特殊标记，由印刷厂确定	一联	由各发票印刷自行确定，并定期更换，报省局备案
			防伪级别	防伪技术	应用联次	防伪特征									
大众防伪（一线）	纸张防伪：防伪彩纤纸	一联	纸张自带纤维												
专家防伪（二线）	添加特殊标记，由印刷厂确定	一联	由各发票印刷自行确定，并定期更换，报省局备案												